

调 档 函

_____ (单位):

贵单位_____同志已被我校拟录取为2021年博士研究生。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规定，录取研究生要从德、智、体诸方面综合考察。请贵单位将该同志的人事档案材料于5月31日前（**应届毕业生在正常毕业且个人档案齐全后**）寄送我办，以便进一步审查，确定是否录取。

寄送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301号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邮编：212013

联系人：朱老师 **电话：**0511-88780086

邮寄方式：邮政机要或邮政快递（EMS）

此致

敬礼！



回 执（请贴在档案袋背面）

212013 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

朱老师（电话 0511-88780086）

_____同志报考江苏大学2021年_____学院_____专业博士研究生